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法學緒論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系所：財經法律學系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- 一、由於法之具有社會性與歷史性，當然有其界限，成文法如此，不成文法亦然，茲請試就法律關於時、人、地之效力析述之。(21 分)
- 二、法律之解釋乃澄清法律之疑義，以期適用之正確。換言之，法律之解釋乃法律適用之前提。故解釋乃欲其適用之正確所不可或缺之工作。茲請試就解釋之對象、主體及解釋之方法析述之。(24 分)
- 三、法律關係係就個人與個人，個人與國家，國家與國家間之關係而觀察，若就其成立之基礎而觀察，則法律關係有以自然的人類生活為基礎者，以及與吾人不可須臾分離之物權法之關係。雖其性質與程度，互不一致，但其皆以人類之自然的結合或以人類之對於自然界之關係為基礎。法律關係縱屬錯綜複雜，但其核心，終不外為權利與義務二者。權利與義務雖不能概括法律關係之全部，然實佔法律關係之絕大的而且主要的部份。茲請試就權利義務之意義、分類及其主、客體析述之。(35 分)
- 四、法律為一種社會生活規範，此種規範全係人類基於社會生活經驗的事實而制定，故亦可謂為經驗的規範。其作用在乎指示吾人與社會上何者應為，何者不應為，何者得為得不為，以此吾人行為始有所準據。茲請試就我國法律之架構及內容析述之。(20 分)